FEB242020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396745 日期：2020年2月2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的申请

申请人拟作为家居装饰和照明设计公司运营，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 I 的业务发展经理。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到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租赁的办公空间无法容纳其未来员工，且受益人的下属“ 主要从事生产产品或服务的任务 ”。因此，他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申请人获得了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其业务运营；以及 (2) 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或高管职位。审理主任还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美国的雇佣将是管理或高管职位。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申请人强调其作为新办公室的地位，指出审理主任未考虑其初期运营阶段，并错误地认定申请人当前的实际场所必须容纳在提交申请时尚未雇用的预计员工。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先前提交的证据，列举并描述了早先提交的材料，这些材料涉及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受益人在新业务中预期的管理角色、受益人在国外职位中的管理角色和工作职责，以及受益人下属中管理部门的员工和在这些部门执行运营任务的员工各自的职责分解和角色。

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发现申请人正确指出了审理主任分析中的错误，该分析未考虑申请人的新办公室地位，也未将适用法规与提交的证据相联系。审理主任还忽视了支持性证据，这些证据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法规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包括受益人在外国实体职位中及其下属的工作职责分解、受益人在美国运营中预期的角色和工作职责，以及申请人为容纳其当前新运营而获得的办公空间。尽管审理主任讨论了受益人在美国拟议的雇佣，但没有迹象表明他适用了新办公室法规，该法规允许新业务有一年时间来支持高管职位。参见 8 C.F.R. § 214.2(l)(3)(v)(C)。最后，审理主任错误地将管理能力的法定定义适用于不受该法定定义约束的下属员工。

总之，我们发现申请人已满足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并证明在本案中驳回是不合理的。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